

臺中榮民總醫院甄選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營養室
職稱	契約醫事技術師(營養師)
名額	正取 1 名 (備取至多 2 名, 視甄試成績結果而定, 儲備期限 6 個月)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營養室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未支領月退金(俸)者。 3.大學或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 4.具營養師證書。 5.具糖尿病衛教人員 CDE 證書或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證書尤佳。 6.具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證書或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尤佳。 7.具 HACCP(基礎班及進階班)結業證書尤佳。 8.具臨床營養實務經驗佳。 9.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 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 依序優先錄用。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原住民等), 加總百分之五, 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始得錄用。 11.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 逕依規定再次公告, 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 得以一人實施甄選
工作項目	醫院營養相關業務(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宣導、教學研究等)
工作地點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2 月 9 日輔人字第 1159912190 號函核定『約用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議(新臺幣 40,000 元以上)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50%) 臨床營養、膳食管理、社區營養 2.口試:(50%) 含實作測試
甄試地點	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員工餐廳貴賓室
甄試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資格合格者通知考試 2.筆試時間: 115 年 4 月 29 日 3.口試時間: 筆試合格者於 115 年 4 月 29 日進行口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標準: 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p>
報名方式(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方式: 報名人員請填寫「本院營養室招考契約醫事技術師報名表」、「自傳」, 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前掛號郵寄或專人將報名資料送達本院憑辦(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信封外請註明『應徵契約醫事技術師(營養師)』, 並將報名表 email 至 hsiu@vghtc.gov.tw 2.應檢附資料: 請檢附報名表、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營養師證書、榮民證(非榮民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 3.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 如有闕漏,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所附資料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 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 | | |
|--|--|
| | <p>4.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p> <p>5.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之附表2第1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依甄選成績排序錄取，公告錄取後2周內須繳交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報告(1年內的報告)，合格後，始予進用；如未在期限內繳交，或不合格，不予進用。</p> <p>6.通信報名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營養室
聯絡電話：(04) 23592525 轉 2625
聯絡人：營養室陳昭秀組長。</p> |
|--|--|

臺中榮民總醫院營養室招考契約醫事技術師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黏貼二吋半身近照)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			電話			
	郵寄地址	□□□□						
	E-mail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離校年月		主修科系	學位		
實習機構	機關名稱	起訖年月	志工 服務	機關名稱	起訖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離職時 職稱及薪金	離職原因			
		/	/					
		/	/					
		/	/					
證照資格	證照名稱	類科		級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							
	1. () 身分證正反面			5. () HACCP 結業證明				
	2. ()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			6. () 個人親筆自傳(600字以內)				
	3. () 營養師證書			7. () 其他證明文件(工作經歷、英檢等)				
4. () 糖尿病、腎臟病、加護病房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簽章	初審				複審			

簡略自傳

(請以中文正楷親筆書寫，限 600 字且不得少於 200 字)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